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366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林佳毅
　　林奕勝
　　徐伯權
被　　告　余方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叁仟伍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叁拾伍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1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由西向東行駛，在東大路與新科路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前方同向同車道停等紅燈之訴外人孫志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估價修理費新臺幣（下同）62,810元（零件費用32,469元、烤漆22 ,317元、工資8,02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影本、估價單、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233號卷第15至27頁），並經臺南地方法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調查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屬實（見南司小調卷第49至75頁）。參以被告於警詢自承：我駕駛BS6-861普通重型機車（A車）沿新科路西向東行駛，我車速稍快及煞車反應不靈敏，我因為不直接追撞前車，故將車頭往右側傾斜，但還是發生擦撞。當時路況、天候、視線皆良好。我沒有印象有無障礙物等語（見南司小調卷第61頁），足認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甚明。

2.系爭車輛之受損，既係由雙方車輛碰撞所直接造成，與被告過失駕車行為間，自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經查：

1.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2,810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32,469元，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考量折舊因素，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而系爭車輛於101年2月出廠，有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憑（見南司小調卷第15頁），則至本件車禍事故之日即108年1月11日止，系爭車輛已使用超過5年，依前開說明，自應考量折舊因素，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又依45年7月31日所發佈之行政院台（45）財字第4180號函示採用定率遞減法者，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2.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247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前揭工資、烤漆費用。則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必要修理費用為33,588元（計算方式：3,247＋22,317＋8,024＝33,58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5月30日，見南司小調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33,588元，及自109年 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元），命兩造按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何惠文